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88,022,985.00	52.06
2	香港逸源有限公司	18,004,048.00	10.65
3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8,889.00	8.33
4	张剑萌	6,684,078.00	3.95
5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2,227.00	0.9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700.00	0.42
7	黄小青	505,900.00	0.30

8	BARCLAYS BANK PLC	429,977.00	0.2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523.00	0.23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332.00	0.2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8,889.00	25.00
2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2,227.00	2.8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700.00	1.25
4	黄小青	505,900.00	0.90
5	BARCLAYS BANK PLC	429,977.00	0.7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523.00	0.6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332.00	0.6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741.00	0.55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3,678.00	0.54
1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QFII）	293,671.00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